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联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瑞新材”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

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东莞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2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规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1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1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规则剔除,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7.29元/股(不含27.2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29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等于200万股;拟申购价格为27.29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2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10月31日13:15:14.858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7.29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2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10月31日13:15:14.858的配售对象,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效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4.0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938.99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另类投资公司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7.467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28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58.633.9952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研发投入比例≥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配售比例为5%,即107.467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相同,跟投金额为2,931.69976万元。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股票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在2019年11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申购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

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东莞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19年11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1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019年11月4日(T-1日)公布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有效模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上申购数量上限。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模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上申购数量上限。

8.本次发行价格27.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摊薄后市盈率为40.18倍,高于中证指数的扣除非前静态市盈率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菲利华的扣除非前静态市盈率45.35倍,高于可比公司石英股份和国瓷材料的扣除非前静态市盈率33.62倍和35.91倍,公司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597.34万股,初始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数量为107.4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7.467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29.32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12.8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1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1)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内容。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7.28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10.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19年11月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缴款账户内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12.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对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日至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

安排。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3.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1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19年11月4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联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49.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924号)。发行人股票代码为“联瑞新材”,扩位名称为“联瑞新材料”,股票代码为68830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00。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截止2019年10月3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2.97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10月31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2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

本计算);

(2)30.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

本计算);

(3)41.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

本计算);

(4)40.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

本计算)。本次发行价格为27.2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截止2019年10月3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2.97倍。本次发行价格27.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的扣除非前静态市盈率45.35倍,高于可比公司菲利华的扣除非前静态市盈率45.35倍,高于可比公司石英股份和国瓷材料的扣除非前静态市盈率33.62倍和35.91倍,公司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截止2019年10月31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英股份 菲利华 国瓷材料 市盈率(扣非) 市盈率(扣非) 市盈率(扣非) 市盈率(扣非)

603688 14.19 0.4220 0.2943 33.62 35.96

300395 21.62 0.4767 0.4479 45.35 48.27

300285 20.24 0.5637 0.4049 35.91 49.99

市盈率均值 38.30 44.75

本次发行价格27.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摊薄后市盈率为40.18倍,高于中证指数的扣除非前静态市盈率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菲利华的扣除非前静态市盈率45.35倍,高于可比公司石英股份和国瓷材料的扣除非前静态市盈率33.62倍和35.91倍,公司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597.34万股,初始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数量为107.4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7.467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29.32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12.8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1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售股票的,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科创板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

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发行承销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发行公告》“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五)回拨机制”。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28,466.6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7.28元/股和发行数量2,149.34万股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

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8,633.9952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6,876.2235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1,757.7717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本计算);

(2)30.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

本计算);

(3)41.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

本计算);

(4)40.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

本计算)。本次发行价格27.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摊薄后市盈率为40.18倍,高于中证指数的扣除非前静态市盈率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菲利华的扣除非前静态市盈率45.35倍,高于可比公司石英股份和国瓷材料的扣除非前静态市盈率33.62倍和35.91倍,公司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597.34万股,初始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数量为107.4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7.467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29.32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12.8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1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1)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内容。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7.28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10.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19年11月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缴款账户内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12.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对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日至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

安排。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3.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1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19年11月4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联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49.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924号)。发行人股票代码为“联瑞新材”,扩位名称为“联瑞新材料”,股票代码为68830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00。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截止2019年10月3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2.97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10月31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2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

本计算);

(2)30.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

本计算);

(3)41.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

本计算);

(4)40.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

本计算)。本次发行价格为27.2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截止2019年10月3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2.97倍。本次发行价格27.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的扣除非前静态市盈率45.35倍,高于可比公司菲利华的扣除非前静态市盈率45.35倍,高于可比公司石英股份和国瓷材料的扣除非前静态市盈率33.62倍和35.91倍,公司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截止2019年10月31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英股份 菲利华 国瓷材料 市盈率(扣非) 市盈率(扣非) 市盈率(扣非) 市盈率(扣非)

603688 14.19 0.4220 0.2943 33.62 35.96

300395 21.62 0.4767 0.4479 45.35 48.27

300285 20.24 0.5637 0.4049 35.91 49.99

市盈率均值 38.30 44.75

本次发行价格27.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摊薄后市盈率为40.18倍,高于中证指数的扣除非前静态市盈率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菲利华的扣除非前静态市盈率45.35倍,高于可比公司石英股份和国瓷材料的扣除非前静态市盈率33.62倍和35.91倍,公司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597.34万股,初始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数量为107.4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7.467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29.32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12.8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1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售股票的,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科创板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